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志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黃志明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法 官 梁世樺

法 官 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家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